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

新界地域拓展基金

簡介

新界童軍拓展基金由鍾逸傑爵士發起，於 1980 年 7 月成立，目的為促進新界童軍運動之發展。為更有效資助童軍運動，由 2011 年起基金轄下設有兩個管理委員會，新界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由新界地域管理。

申請資格

新界地域轄下各童軍單位

資助範圍

本基金旨在資助新界地域轄下各童軍單位從事下列活動及計劃：

- (1) 開辦新童軍旅或新支部時，購買所需的基本物資；
(註：新童軍旅或新支部須於成立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2) 以增收童軍成員及保留現有成員為目標的童軍活動及計劃。

申請辦法

- (1) 本基金每年批核申請 3 次，每期的截止及批核日期如下：

截止日期	1 月 31 日	5 月 31 日	9 月 30 日
批核日期	2 月份	6 月份	10 月份

申請單位須將填妥之申請表（表格 SF/1）及各項所需資料於截止日期前寄交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所有申請資助的童軍活動及計劃（包括購買開辦新童軍旅或新支部物資的申請）必須於批核日期後進行；

- (2) 申請單位不能就同一申請項目申請其他性質相近的基金；
- (3) 「新界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將以基本所需物資、活動的性質、申請單位的財政狀況作為主要考慮因素。故申請單位必須提供活動的詳情、財政預算、單位的財務狀況及需要資助的款額和原因；
- (4) 申請單位一般會於截止日期後兩個月內收到書面通知批核結果。

資助準則

- (1) 凡申請單位之項目屬經常性活動者，將不獲考慮；
- (2) 本基金不會撥款資助購置制服之申請；
- (3) 批核款項主要用以資助購置開辦旅或支部所需的基本物資，及以增收童軍成員及保留現有成員為目標的童軍活動及計劃，並以香港境內進行的活動優先；惟活動內的膳食或境外活動的機票或交通費用一般將不獲資助。申請單位必須注意本計劃一般只會為活動作有限度的資助，而不應成為活動的主要收入來源。
- (4) 申請單位如獲批准資助，委員會將會決定資助款額於活動開始前發放或待活動完結及呈交活動和財政報告後支付。資助款項將直接存入申請單位的銀行戶口內。
- (5) 申請單位必須提供以該單位或主辦機構的名義開設銀行戶口，委員會並不接受將任何款項存入任何人士的私人銀行戶口。
- (6) 若資助額多於實際支出總額，申請單位必須退回剩餘的資助款項。
- (7) 若該項資助項目取消，除非有足夠合理原因，資助款項必須全數退還。
- (8) 有關資助準則詳情可參見[附件一]，申請單位需留意有關資助額將視乎個別申請單位之實際情況有所調整，新界地域拓展基金委員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撥款程序

- 一. 申請獲撥款與否，均以書面通知。所有計劃或活動需於批款後三個月內完成，並呈交報告（表格 SF/2）予委員會審批。
- 二. 資助單位於完成活動計劃後，應填妥（表格 SF/2），連同單據之正本一併交回（副本一概不獲接受）以報銷資助款額及簡報活動概況。
- 三. 由於委員會乃依據申請表（表格 SF/1）之財政預算分類批核，資助單位若於某分類項目中未能用盡所撥出之款項，則不可補貼於其他分類項目中。申請者如欲更改撥款之用途，必須先獲得本會書面同意方可。
- 四. 若資助單位未能於指定時間交回單據及完成報告，須以書面向本會作合理解釋。

查詢

如對本基金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25 5999 與地域助理執行幹事聯絡。



目的

新界地域拓展基金旨在資助新界地域轄下各童軍單位舉行之童軍拓展計劃及保留成員的活動。

準則

需考慮申請單位的財政狀況，及未有申請其他性質相近的基金。

1. 一般準則

- 1.1 批核款項主要用以資助參加活動的童軍成員，並以香港境內進行的活動優先；
- 1.2 非開辦新童軍旅／加開支部之單位，因增收成員及保留現有成員而需要更換物資，必須以童軍旅名義提出支部物資資助的申請，惟有關童軍旅／支部必須註冊10年或以上，在過去10年沒有申請過本基金，並需書面提供：過去5年各支部成員人數增長及考獲最高支部獎章之數據紀錄、過去5年參與過的籌募經費活動（例如：童軍獎券籌募運動、新界地域慈善步行，須列明每次參與活動的成員人數及佔全體成員之百分比）及需要更換的物資照片，以供委員會考慮。可以申請資助之物資請參考本準則 [2.2]。
- 1.3 經常性活動將不獲考慮；
- 1.4 活動內的膳食或境外活動的機票或交通費用一般將不獲資助。

2. 開辦新童軍旅或各支部的團所需的基本物資**2.1 開辦童軍旅或團基本物資建議及資助上限**

項目	數量	資助上限
旅旗（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只批一面）	1面	@\$1,600
團旗（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只批一面）	各團1面	@\$1,600
旗桿	1支	@\$500
旗套	1份	@\$90
旅印章（原子印） （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只批一個）	1個	@\$100
團印章（如該團只有一個支部，只批一個）	各團1個	@\$100
徽章表格	每張	@\$2
徽章證書	每張	@\$3
世界會員章	預算每人2個	@\$6
香港章	預算每人2個	@\$6
地域章	預算每人2個	@\$2.5
小童軍團員章	預算每人2個	@\$4
區章	預算每人2個	@\$2-\$6
旅條	100個	\$500
旅巾	30條	\$1,650
不鏽鋼貯物櫃	1個	\$1,200

2.2 各支部必需物資及資助上限

小童軍		幼童軍		童軍		深資童軍／樂行童軍	
書籍	\$500	書籍	\$500	書籍	\$500	書籍	\$500
文具	\$100	文具	\$100	文具	\$100	文具	\$100
美術用品	\$400	美術用品	\$400	美術用品	\$400		
		急救用品	\$300	急救用品	\$300	急救用品	\$300
快樂傘(15呎)	\$1,100	快樂傘(15呎)	\$1,100				
多媒體播放器	\$500	營幕(3個)	\$1,950	營幕(3個)	\$1,950	營幕(3個)	\$1,950
		炊具(2個)	\$1,200	炊具(2個)	\$1,200	炊具(2個)	\$1,200
		爐具(2個)	\$1,000	爐具(2個)	\$1,000	爐具(2個)	\$1,000
		防風鋁板(2個)	\$200	防風鋁板(2個)	\$200	防風鋁板(2個)	\$200
		營燈(2個)	\$500	營燈(2個)	\$500	營燈(2個)	\$500
		睡袋(5個)	\$1,250	睡袋(5個)	\$1,250	睡袋(5個)	\$1,250
		地蓆(10塊)	\$600	地蓆(10塊)	\$600	地蓆(10塊)	\$600
		地圖(10張)	\$620	地圖(10張)	\$620	地圖(10張)	\$620
		指南針	\$600	指南針	\$600	指南針	\$600
		竹及繩	\$500	竹及繩	\$500	竹及繩	\$500
		小隊箱	\$450	小隊箱	\$450		

新界地域拓展基金申請表

甲 一般資料			
申請單位			
主辦機構名稱			
通訊地址			
申請人姓名		童軍職位	
聯絡電話	日間	手提	
電郵		傳真	
單位銀行戶口名稱			
帳戶號碼		銀行名稱	
活動／計劃名稱			
乙 活動／計劃詳情			
(一) 簡述擬推行之計劃：(如有需要，可另行以A4白紙詳列有關資料)			

(二) 上述活動／計劃曾否向其他基金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列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金名稱_____ 2) 申請款項_____元 3) 申請結果_____ 			
(三) 擬拓展支部／成員人數(倘申請計劃為開辦新童軍旅或各支部，請填寫此項)			
小童軍_____團_____人 幼童軍_____團_____人 童軍_____團_____人 深資童軍_____團_____人 樂行童軍_____團_____人 領袖_____人			
丙 活動／計劃收支預算及申請金額(如有需要，可另行以A4白紙詳列有關資料)			
預算收入			
項目			金額(\$)
擬申請本基金撥款			
參加者收費總額			
其他經濟來源(請註明)			

總收入：			

預算支出			
項目	支出費用(\$)	申請金額(\$)	批出金額 (\$) (只供委員會填寫)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額：		
丁 簽署 (由申請人簽署，並由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和蓋印確認)			
1) 茲證明上述詳情均真實無訛，並保證如往後本人因上述計劃而申請其他資助，必定以書面通知貴基金委員會秘書處，以下簽署作實。			
申請人簽署：		日期：	
2) 申請單位負責人 (*旅長／旅負責領袖／區總監／副地域總監) 簽署和蓋印確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			

備註：

- 1) 申請表需要連同申請單位上年度財政報告一併遞交；
- 2)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會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會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u>委員會專用</u>	
收件日期：_____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撥款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撥款
備註：_____	
日期：_____	主席簽署：_____